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9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3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2,5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2,54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7,7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9年4月8日
质押到期日	2023年8月1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质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42,540,000	142,540,000	59.59%	24.13%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42,540,000	142,540,000	59.59%	24.1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2%,对应融资余额37,2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进展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不超过43,000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属”)为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华翔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属”)提供担保,来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会议同意上述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长春金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分别签订了如下《保证合同》,为沈阳金属和平安租赁签订的关于电池盒生产线设备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租赁本金(以下简称“担保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145万元,担保期限自相关保证协议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保证合同》	《售后回租合同》	担保本金(元)
1	2023PAZL(TJ)0100381-BZ-01	2023PAZL(TJ)0100381-ZL-01	24,668,345
2	2023PAZL(TJ)0100385-BZ-01	2023PAZL(TJ)0100385-ZL-01	25,732,045
3	2023PAZL(TJ)0100386-BZ-01	2023PAZL(TJ)0100386-ZL-01	67,453,561
4	2023PAZL(TJ)0100387-BZ-01	2023PAZL(TJ)0100387-ZL-01	13,596,049
合计			131,45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0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华翔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毛晓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甲3-11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543.76万元,负债总额为4,588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44.24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四、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承租人:沈阳华翔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3、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131,450,000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7、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338.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售后回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7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9日;第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5日,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1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 ≥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 层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启嘉混合A	交银启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54	0185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7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46		
份额级别		交银启嘉混合A	交银启嘉混合C	交银启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9,040,352.70	234,865,150.36	493,905,503.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9,696.33	78,067.63	197,763.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9,040,352.70	234,865,150.36	493,905,503.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696.33	78,067.63	197,763.96
	合计	259,160,049.03	234,943,217.99	494,103,267.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45,000.90	-	50,045,000.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3105%	-	10.128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费用为1,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13,402.71	2,030,323.95	4,343,726.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927%	0.8642%	0.87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3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2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2
3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8 C类519769
4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0 C类519771
5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889
6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043
7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C类519777
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483
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3969
10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859
1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46
12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204 C类008205
1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315 C类009316
14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0 C类010891
15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5654
16	交银施罗德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43 C类015744
17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396 C类0163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5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日9: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子敬、朱威、吕学森、谌绍铜、邢宝方、关宏颖(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志远、张菁、杨海静(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子敬,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硕士,毕业于英国威尔士斯旺西大学,工程师。历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工程建设 部部长。工程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朱威,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学森,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2000年9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律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现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

谌绍铜,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现任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邢宝方,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

关宏颖,女,满族,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天津锦碳石墨有限公司出纳、天津锦美碳材料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保财务管理公司融资管理部直接融资管理员、天保财务管理公司预算管理部直接融资管理员,现任天保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远,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在化工部第一设计院任工程师;1992 年至2000年在中国天辰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8年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8年至2021年1月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菁,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天津岩津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任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任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

杨海静,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在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3年7月至今在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任职教师;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